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2 年广东省 小学生游泳等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根据我省今年学生体育竞赛计划，2022 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排球和中小學生健美操、啦啦操、跳绳、轮滑、轮滑冰球、旱地冰球锦标赛，以及学生游泳冠军赛等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 10 月底陆续开始，现将上述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队，严格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做好报名、参赛等工作。各项赛事承办单位和参赛单位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安全教育和人员管理。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 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 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

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凸显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办赛宗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实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的价值追求。

- 附件：1.2022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2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2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2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22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6.2022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7.2022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2022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9.2022年广东省学生游泳冠军赛竞赛规程
10.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

广东省教育厅

2022年10月11日

（联系人：李华，020-37626353；秦茂华，020-376275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华南师范大学，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校对：秦茂华

附件 1

2022 年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广东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五、参赛形式：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举行，比赛日期视疫情动态调整。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分组：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开设项目

1.小学甲组单项项目（男、女子均开设 10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2.小学乙组单项及全能项目（男、女子均开设 14 项）

（1）单项：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2）小全能：自由泳全能（5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蛙泳

全能（50米蛙泳+200米个人混合泳），仰泳全能（50米仰泳+200米个人混合泳），蝶泳全能（5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3.小学丙组单项项目（男、女子均开设12项）

50米自由泳，50米自由泳打腿，100米自由泳，50米蛙泳，50米蛙泳打腿、100米蛙泳，50米仰泳，50米仰泳打腿、100米仰泳，50米蝶泳，50米蝶泳打腿、100米蝶泳。

4.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接力项目（各组均开设5项）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50米混合泳接力。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1.小学甲组：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2.小学乙组：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3.小学丙组：201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游泳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

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各学校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且不得超过 5 人。

2.甲组、乙组和丙组运动员各限报 12 人（男、女各不得超过 8 人）。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乙组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或 1 个小全能项目（单项和小全能项目不得兼报），甲组、丙组每名运动员可报 2 个单项。每名运动员均可兼报 1 个接力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小全能限报男、女子各 2 人；各单位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必须为 2 男 2 女参赛。

6.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 2 支及以上队伍、单位报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和成绩，并不得补充、调整。

7.接力项目。各单位各组别各接力项目各限报 1 队，且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 1 项接力。各队必须按照报名人数来填报接力项目数，不得多报、预报。如某队有 7 名男生最多只能报 1 项男子接力，有 11 名男生最多只能报 2 项男子接力，5 名男生 5 名女生最多只能报男、女子接力各 1 项或男女混合接力 2 项。凡不按报名规定及本队报名人数而多报接力项目的队伍，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取消该队该组别所有接力项目的参赛资格。如有运动员参加接力项目超过 1 项者，取消涉及该运动员参加的第二项、

第三项接力项目成绩，根据成绩由后面接力队伍依次递补，并将追加扣除违规参赛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的处罚（每项接力扣除 10 分）。

8. 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 报名表上须注明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的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10.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 统一在“游泳比赛在线信息服务”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swiminfo.cc>。具体网上报名操作说明和竞赛日程表（初稿），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查看，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 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25 日 17: 00 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系统报名，并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 213967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小学生游泳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二）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

(三) 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四) 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五)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查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全部组别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校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各学校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三、录取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和接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

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小全能项目按 2 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 分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队数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奖励团体总分；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分别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6.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

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

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黄老师（电话：13710673939），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 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3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

区、赛场参赛。

(三) 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 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上交给大会。

(五)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 37.3°C 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 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七) 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八、比赛服装及规定

(一)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小学生游泳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广东省小学生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小学生游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人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

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代表队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上交给大会查验、过机。上交证件后，请在报到处等候，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2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三）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

一将脸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213967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小学生游泳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63132082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务必统一以“小学生游泳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 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 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2

2022 年广东省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台山市教育局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排球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排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

以普通小学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直接派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份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江门台山市

七、竞赛组别：设小学男、女子组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年级

2010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 排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限报男、女子各1队。

(二) 报名规定

1.每队限报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和医生各1人、运动员18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0—12人,少于10人或多于12人不得参赛)。

2.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代表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第一次报名不足6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5.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6.报名后不得调整、更改和补充。运动员球衣号码一律为1-20号,报名后不得更改。

(三) 报名办法和日期

1.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第一次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第一次报名(组别、队伍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21日12:00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学校将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学校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同时发邮件到 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第一次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3.第二次报名（具体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28 日 12:00 前，逾期视为放弃参赛。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操作，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发到此邮箱（gdcv2022@163.com）。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除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2017—2020 排球竞赛规则》及其解释外，还执行下列规定：

1.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每局 25 分。当比分 24: 24 时，须打至某队领先 2 分为止；决胜局 15 分，当比分 14: 14 时，须打至某队领先 2 分为止。

2.比赛场地：16 米×8 米

3.男子网高：2.15 米，女子网高 2.05 米。

（二）根据各组别第一次报名队伍数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报名队数为八队以上组别的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

（三）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赛）特殊规定

1.仅在第一局执行此特殊规定，第二、三局不执行特殊规定；第二阶

段比赛也不执行此特殊规定。

2.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各队伍确认参赛的 10—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A 组必须为 6 人且无受伤队员、余下队员为 B 组，A、B 两组分别参加第一局比赛的前 12 分和后续比赛，且不设自由人。具体如下：

(1)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前，若因到赛区确认人数或因伤（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导致参赛人数不足 12 人时，该队教练员须在比赛前告知裁判员，若队员因伤则教练员必须在该场比赛前将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交给临场裁判员。第一局 B 组有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员在 A 组中指定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且必须在第一局比赛前确定名单，确定后不可更改。《大会医生证明》与报名表一并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且每份《大会医生证明》医生签字仅限当天有效。

(2) 第一局比赛开始时，比赛双方各派出 A 组 6 名队员上场比赛；任何一队达到 12 分时（期间不允许换人）记录台进行技术暂停，比赛双方同时换 B 组队员上场参加后续比赛，直至该局比赛结束（期间不允许正常换人）。

(3) 在执行特殊规定的第一局比赛时，如场上有队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则该队进行特殊替换，由对方教练员在另一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被特殊替换的队员本场比赛不能再次上场比赛。

(四)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排列名次办法

(一)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的组别和比赛分两个阶段组别的第一阶段小组赛依次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每场比赛结果为 2:0、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 (胜局总数) / B (负局总数) = 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 (总得分数) / Y (总失分数) = 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

(4) 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涉及到的队伍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二) 第二阶段通过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省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仲裁、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单循环赛制组别为前三轮）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

3.各队伍务必携带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含自由人服装），以便确认比赛时各队的服装颜色（自由人比赛衣服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4.各队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名单上交后一律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5.各代表队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6.没有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伍各项评优资格。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报名队数不足 8 队的组别，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0 队—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队伍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三）对获得男、女子组前三名运动队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

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五)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作,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服装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市跨校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所代表队伍各项评优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本赛事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报名网站上进行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裁判长，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及其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或以单循环赛决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2:0获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2: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

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 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3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赛场参赛。

(三)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上交给大会。

(五)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七)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九、服装

(一)各队伍必须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要求准备两套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深、浅颜色各一套)、上衣前、后号码为1-20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要求。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8厘米、宽2厘米。全队上衣、短裤和袜子的颜色、式样必须统一(自由人除外)。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二)因第一阶段执行特殊规定,自由人必须多备2套与其他队员一致的比赛服装。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五)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gdcv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小学生排球赛资格审查”。

1.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

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排球+性别+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务必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3726181070@139.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排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三）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代表队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二十一、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的“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

表格), 粘贴运动员 2022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 再加盖单位公章, 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 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社保卡)。

(三) 如赛前有队员受伤, 代表队必须将该名运动员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 送交本场比赛的临场裁判员, 上交后裁判员不再退还。

二十二、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 需要退赛的队伍, 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小学生排球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 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 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

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第一次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和《大会医生证明》等，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队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学校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第一次报名截止前 5 天主动添加王守力老师微信（159204863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小学生排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3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美操分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健美操委员会

五、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1 月份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七、竞赛分组

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八、项目设置

（一）竞技健美操

男单、女单、混双、三人（性别不限）、五人（性别不限）、有氧舞蹈（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性别不限）。

（二）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

- 1.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一级套路（6—12人）
- 2.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二级套路（6—12人）
- 3.广东省学生健美操规定动作三级套路（6—12人）

（三）大众健身操

- 1.徒手健身操（6—12人）
- 2.轻器械健身操（6—12人）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 中职组：在校在读中职学生；
高中组：在校在读高中学生；
初中组：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组：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健美操学校、体操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各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

(二) 报名规定

1.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2.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则秩序册不出现该队领队、教练员名单，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 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2 人（对、队）。

5. 运动员可同时兼报竞技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大众健身操，但每名运动员兼项不得超过 3 项。

6. 各组别各单项报名人数（对、队）数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8.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9. 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的有关通知。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 比赛执行的评分规则

1. 竞技健美操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技术委员会《2017-2020周期评分规则》其中国际年龄组比赛特殊规定。

2. 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大众健身操(时间2分±10秒)采用《2015-2017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第三版。

(三) 在比赛成绩公布10分钟内，只允许对竞技健美操本队难度分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在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四) 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14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各单位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四、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三) 分别设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各组别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竞技健美操全部项目中每个小项一个最好名次得分、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中任选两个小项每个小项一个最好名次得分、大众健身操项目中任选一个小项最好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

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再相同，则按照竞技健美操、广东省学生健美操系列规定套路、大众健身操的大项顺序最好名次进行排名。

(四) 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五)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

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六)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七) 各组别分别设最佳团队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完成奖、最佳编排奖，其他奖励待定。

(八)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九)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十)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

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 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3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赛场参赛。

(三)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上交给大会。

(五)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 37.3°C 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七)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九、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要尽量统一服装,运动员应按规定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850973060@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健美操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健美操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

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健美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850973060@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健美操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代表队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二十一、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2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二十二、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850973060@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健美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人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赛事的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梁老师微信（1560306054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健美操+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4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校啦啦操协会

四、参赛形式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11月19—20日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六、竞赛分组

（一）分别设高中组、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四至六年级）、校园啦啦之星。

（二）校园啦啦之星由有意参加本组比赛的学校在原参赛队伍中推荐1名选手作为代表组成。

七、项目设置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

《2020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

- 1.小学组可参加0-2级
- 2.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参加0-3级

（二）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

- 1.《全国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三套）》
- 2.《广东省中小学校园啦啦操大课间示范套路（室外花球啦啦操示范动作）》

（三）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

- 1.自选花球舞蹈啦啦操
- 2.自选爵士舞蹈啦啦操
- 3.自选街舞啦啦操
- 4.自由舞蹈啦啦操
- 5.双人花球啦啦操
- 6.双人街舞啦啦操

（四）技巧啦啦操

- 1.自选技巧啦啦操

小学组难度限制1级及以下

高中组、中职组以及初中组难度限制2级及以下

- 2.小团体配合技巧（4-5人）

（五）校园啦啦之星

- 1.个人才艺展示
- 2.啦啦操成套表演

八、参赛条件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小学组:在校在读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 2.初中组:在校在读的初中学生;
- 3.高中组:在校在读的高中、中职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中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甲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各学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

(二)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或不服从组委会安排，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 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四) 各组别各单项每学校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2 项（校园啦啦之星可另报），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五) 啦啦操规定套路与自选集体套路人数为 8—20 人。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人数为 16—28 人。

(六) 校园啦啦之星

有意参加本组比赛的学校在原参赛队伍中，推荐 1 名选手作为代表报名参加“个人才艺展示”和“啦啦操成套表演”共两项比赛，其中，协助选手完成“啦啦操成套表演”的其他队员不需报名。

(七) 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

(八) 各组别各单项比赛接受替补运动员报名，每队可报 4 名替补运动员。大会仅承认已上报的替补运动员名单，未上报的替补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九)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十)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十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请各单位进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比赛报名表（详见文本第二十五项、二十六项）

2.请务必于 2022年10月25日前将最终报名表的电子版（参见文件第十九项）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gdsc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2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直接进行预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二) 采用《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集体舞蹈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双人舞蹈啦啦操音乐不超过1分30秒；集体技巧啦啦操时间不超过2分15秒，口号部分不少于30秒，口号与成套音乐时间间隔不超过20秒；小团体配合技巧时间为1分至1分30秒。

(三) 校园啦啦之星

1.个人才艺展示（40秒）

10秒自我介绍，内容积极向上，个人特点突出。

30秒才艺展示，表现形式不限，舞蹈、武术、啦啦操等均可，内容

积极向上，彰显选手个人风采。

2.啦啦操成套表演（40秒）

表演团队由2—16人组成，表演团队成员须是本次参赛的本校队伍运动员，并配合本组参赛选手完成啦啦操成套表演；表演风格不限，表演既要体现团队协助能力，也要彰显选手个人风采。

（四）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比赛成绩公布10分钟内接受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详细说明对哪个难度动作进行申诉及其理由，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仲裁委员会受理后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十一、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工作群。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14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

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各单位的队伍防疫责任人, 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各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但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 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 以此类推, 第八名之后不计分。单项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 无下一名次。

(三) 分别设中职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 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 获第一名次者多者靠前, 以此类推;

(四) 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一等奖奖杯和证书, 对获得团体总分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 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六)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组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 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 统一派代表到

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工作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 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

前3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赛场参赛。

（三）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上交给大会。

（五）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七）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八、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要尽量统一服装，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夸张明显的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

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2年省中小学生啦啦操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5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啦啦操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啦啦操+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比赛音频

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所参赛项目音频，发送到此邮箱（gdsc6@163.com）。因赛事资料较多，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音频”，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音频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sc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啦啦操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代表队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赛前14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二十、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赛事教练工作群（详见文本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2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sca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啦啦操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1—2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人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比赛报名表》《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及补充通知等,请各单位在赛事教练工作群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工作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赛事教练工作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QQ工作群号:788590060(见下图码),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啦啦操+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 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工作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5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湾区实验学校

四、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跳绳分会

六、参赛单位

（一）以普通小学、中学、中职学校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派队参加不少于一个组别的比赛。

（二）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和广州市南沙区湾区实验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1 月至 12 月份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湾区实验学校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

（二）开设项目

1.个人赛

（1）30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2）30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3）3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4）个人花样（男子、女子）

2.集体赛

- (1) 混合60秒交互绳速度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 (2) 4×30秒单摇接力（男子、女子）
- (3) 4×30秒交互绳接力（男子、女子）
- (4) 混合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 (5) 个人花样一至三段集体套路（6—8人，不限性别）
- (6) 车轮跳花样规定提高套路（6—8人，不限性别）
- (7) 集体自编赛：8—12人、3—5分钟、自备音乐。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小学组：在校就读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 2.初中组：在校就读的初中学生；
- 3.高中组：在校就读的高中、中职学生。

（四）跳绳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

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中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甲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初中组、高中组。各地级市不限参赛队数，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和承办学校，直接派队参赛。

(二) 小学组。各地市参赛队数按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进行报名，承办学校所在区教育局可单独选派 1 所学校参加。除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和承办学校外，其他小学组报名表需加盖地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公章。

(三) 小学精英组和普通组分组规定

1.如小学组报名队数在 30 支以上，则分为精英组和普通组进行比赛。获得 2021 年本项赛事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前十名的队伍，以及获得 2021 年本项赛事小学普通组团体总分名次靠前队伍，共计 16 支队伍，将参加本次赛事小学精英组比赛，其余队伍将参加小学普通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小学精英、普通组比赛。

2.承办单位可自行选择参加小学精英组或普通组比赛。

3.如小学组报名队数在 30 支以下，则不分组比赛。

(四) 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2.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24 人。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

随队参赛。

5.各学校各组别个人赛每个小项各限报2人，集体赛与表演赛每个小项各限报1队。

6.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赛1项、集体赛2项。

7.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少于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8.各组别各项目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是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竞赛规则要求进行调换。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五) 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2021-2024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1.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分别设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各单位各组别所有小项所得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得分高者列前；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小学组如分为精英组和普通组比赛，则分组进行录取、奖励，其中小学精英组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队伍。

3.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和小学普通组。报名队数在20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报名队数在20—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24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8.其他奖励待定

(四) 小学组暂定升降级办法

1.获得本次小学精英组团体总分第 11 名及以后的队伍，将参加下一年度的小学普通组比赛，即降级；获得本次小学普通组名次在前 6 支队伍，将参加下一年度的小学精英组比赛，即升级。

2.下一年度承办单位若有小学组，可自行选择参加精英组或普通组。

(五)2023 年本项赛事开设组别、各组运动员报名人数等，将视 2022 年本次赛事规模而定，最终以 2023 年本项赛事竞赛规程为准。

(六)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四、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

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各学校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

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大会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 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 3 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赛场参赛。

(三) 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 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上交给大会。

(五)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 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 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七) 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九、比赛服装

(一) 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修饰要适度，不能影响运动，穿短袖或无袖、短裤或长裤紧身型运动衫。花样赛比赛着装，在不违背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主题设计服装，款式不限，服装适体。运动员必须着合适的内衣，不得过于暴露。服装不得印带有不文雅及与运动不符的设计字样，禁止出现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或色情主题元素，违反者，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服、鞋子上禁止使用松散的装饰，如有违反，速度赛由主裁判在最后成绩扣除 10 次；花样赛按一次失误计算。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箱（GDSA12345@163.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跳绳比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跳绳+组别+地级市+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队伍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原件 and 所有运动员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跳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三）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提交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二十一、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2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二十二、退赛

(一) 报名后, 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 (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 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退赛申请表》等, 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 大会将去年本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 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

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4235696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跳绳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小学组各地级市参赛队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参赛队数
1	广州市	6+1
2	深圳市	6
3	珠海市	1
4	汕头市	3
5	佛山市	4
6	韶关市	2
7	河源市	2
8	梅州市	2
9	惠州市	4
10	汕尾市	2
11	东莞市	5
12	中山市	2
13	江门市	2
14	阳江市	1
15	湛江市	4
16	茂名市	4
17	肇庆市	2
18	清远市	2
19	潮州市	1
20	揭阳市	3
21	云浮市	2
合计		61

(备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承办单位不占所在地级市参赛名额)

附件 6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星执学校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广州旋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举行，比赛日期视疫情动态调整。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星执学校。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

七、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小学组、初中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项目设置：

1.轮滑拉龙：小学组混合、初中组混合。

2.速度过桩：小学组男子、女子，初中组男子、女子。

3.团体接力：小学组混合、初中组混合。

八、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年级规定

初中组：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组：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各单位各组轮滑拉龙、团体接力项目各限报1队，各单位各组速度过桩项目限报男、女子各2人。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项目。

5.轮滑拉龙每队限报8—15人，团体接力每队限报4人(3男1女)。

6.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

员。

（三）报名办法

1.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3.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20日16:00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轮滑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19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轮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补充规则

1.速度过桩

比赛采用电子计时器。

2.轮滑拉龙

（1）比赛区域为25*15米，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2）表演时间：3分±10秒，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3）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4）评分标准

打分：

①评分小项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分）

②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分）

③滑行的流畅度（10分）

④难度及新颖性（30分）

⑤场地利用（10分）

扣分：

①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5分；

②允许3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5分；

③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10秒，违者每次扣5分；

④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5分；

⑤无故中断表演得0分。

3.团体接力

（1）每个队有4名运动员参赛（3男1女）。

（2）每个队都在滑行一圈后进行接力。

（3）接力区设在含有终点线的直道处，同时标注接力等候区，接力区可延伸至终点线前的整个直道。

（4）接力时，必须由被接替者明显接触或推一下接力者，否则将被判接力失败。

（5）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返回的方式和特定的线路以不干扰比赛的进行为原则。

（6）如果接力者进入接力区，他没用与同伴相接触，其所在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7）接力的全过程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不允许超出接力区的终止线。

（8）在比赛中，如有运动员在非接力区摔倒，其队员不得接替。

（9）接力队其中一名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整个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三) 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四) 参赛服饰要求

1.队伍的服装符合表演的内容以及音乐的风格特性，艺术表现加分。

2.参赛运动员（队伍）不得穿着以下服装，如有出现裁判长有权要求其更换，如有拒绝，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伍）参赛资格：

(1) 穿着肉色紧身或者透明服装；

(2) 带有宗教符号的装饰物

(3) 其他不符合竞赛要求的服装或者装饰物。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速度过桩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获得各组别轮滑拉龙、团体接力前八名者，分别按18、14、12、10、8、6、4、2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1.分别设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对获得初中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4.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奖项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二、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四、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各单位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五、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1 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

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裁判长、仲裁委员会，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 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 3 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赛场参赛。

（三）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 14 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给大会。

(五)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 37.3°C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 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七) 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starhockey@163.com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 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轮滑+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发到指定邮箱。

(二) 比赛前 10 天,所有代表队必须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复印件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承办单位指定邮箱 starhockey@163.com,以便大会提前核对。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赛风险告知书”。没有上

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三）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等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2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退赛申请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赛。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70192531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轮滑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

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7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广州市绿翠现代学校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广州旋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广州市冰球协会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11 月 5、6、12、13 日，比赛日期视疫情动态调整。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绿翠现代实验学校。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

七、竞赛分组

（一）小学组：男女混合组。

（二）初中组：男子组、女子组。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年级规定

初中组：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组：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校各组各项目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9—16名(含1—2名守门员)。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小学混合组可以男、女混合组队。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和所属队伍成绩，并不得补充调整。

6.报名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二) 报名办法及日期

1.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3.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18日16:00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轮滑冰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轮滑协会最新审定的《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

（二）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如全护网面罩头盔、护胸、护肘、护膝、防摔裤、护裆、手套、队服等。

3.球杆、轮滑鞋等必须符合比赛规则。

（三）赛程安排

1.根据报名情况，并按照《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及本规程的相关规定，另行安排详细赛程表。

2.各参赛队伍必须在赛前1小时到达场地，比赛前30分钟完成检录。

3.开赛后5分钟仍未完成检录的队伍，将被判为0:5告负，得负2分。

4.每场比赛分为2节，每节10—20分钟，每节间有5分钟休息时间。

5.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平局各得1分，被取消资格的队或弃权的队得负2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按下列方法依次决定名次：

- (1)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 (2) 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失球最少的队名次列前;
- (3) 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最多的队名次列前;
- (4) 射点球决定名次。

十一、录取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 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奖杯、牌匾、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二、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四、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逾期不予受理。

(三)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比赛不统一安排赛前训练。

十五、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四) 各单位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

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裁判长、仲裁委员会，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及其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5: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5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5:0获胜。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 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3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赛场参赛。

(三)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上交给大会。

(五)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 37.3°C 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七)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八、比赛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轮滑冰球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冰球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 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學生轮滑冰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发到指定邮箱。

(二) 比赛前 10 天，所有代表队必须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复印件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

starhockey@163.com，以便大会提前核对。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冰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三）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2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队伍退赛，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

（二）抽签后，如有队伍退赛，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

（三）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梁老师微信(1770192531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轮滑冰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

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旱地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佛山市外国语学校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广州旋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CFD 旱地冰球联盟广州中心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比赛日期视疫情动态调整。

（二）比赛地点：佛山市外国语学校。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

七、竞赛项目：旱地冰球（软式曲棍球）

八、竞赛分组：小学组、初中组的男、女子混合比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年级规定

初中组：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组：在校在读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校各组别各项目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0—20名(含1—2名守门员)。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混合组可以男女混合组队。

5.报名不足3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二) 报名办法

1.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

2.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3.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20日16:00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旱地冰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旱地冰球联合会最新审定的《旱地冰球竞赛规则》

(二)装备要求

1.比赛期间,每名运动员要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同一个款式、号码清晰的比赛服,中途不能更改号码。

2.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则穿着安全装备参赛,如全护网面罩头盔、护胸、护肘、护膝、防摔裤、护裆、手套、队服等。

3.球杆、轮滑鞋等必须符合比赛规则。

(三)赛程安排

1.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安排详细赛程表。

2.各参赛队伍必须在赛前1小时到达场地,比赛前30分钟完成检录。

3.开赛后5分钟仍未完成检录的队伍,将被判为0:5告负,得负2分。

4.每场比赛分为二节,每节10—20分钟,每节间有5分钟休息时间。

5.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平局各得1分,被取消资格的队或弃权的队得负2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按下列方法依次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2)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失球最少的队名次列前;

(3)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最多的队名次列前;

(4)射点球决定名次。

十二、录取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 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分别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于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奖杯、牌匾、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十三、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逾期不予受理。

(三)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比赛不统一安排赛前训练。

十六、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四) 各单位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

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1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裁判长、仲裁委员会，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及其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5: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5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5:0获胜。

3.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

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3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赛场参赛。

(三)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上交给大会。

(五)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家长、亲友等)。

(七)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九、比赛服装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

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starhockey@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旱地冰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发到指定邮箱。

(二)比赛前 10 天,所有代表队必须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复印件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承办单位指定邮箱 starhockey@163.com,以便大会提前核对。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三) 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一、比赛检录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2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二十二、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队伍退赛，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

（二）抽签后，如有队伍退赛，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

（三）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轮滑冰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三、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四、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六、资料下载

《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李老师微信(1339279340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旱地冰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

视频，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9

2022 年广东省学生游泳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三、执行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广东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五、参赛单位：2022 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广东省大学生、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和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的各参赛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将于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视疫情动态调整。

（二）比赛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七、比赛分组

（一）大学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

（二）中学组：甲组、乙组。

（三）小学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八、竞赛项目

各组别开设项目与省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游泳锦标赛项目一致，本次冠军赛不设接力项目。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符合 2022 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广东省大学生、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和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参赛资格，且获得以上赛事各单项前 16 名的运动员（不含接力项目）。

(二) 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A、B 组参加本次赛事中学甲组比赛，C、D 组参加中学乙组比赛。

(三) 2022 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运动员，以现在学籍所在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每单位限报领队 1 人，大学、中学各组教练员按各组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小学组教练员按本校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

2.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 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 运动员所报项目必须与获得 2022 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广东省大学生、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和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各组别各单项前 16 名的项目相一致，不得改报项目。运动员因升学、转学等原因到新学校就读，则代表新学校报名参赛。

5.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 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且必须填报在 2022 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广东省大学生、小学生游泳锦标赛和青少年游泳锦标赛中获得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报名成绩或是不按要求填写者，按游泳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7.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

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二）报名办法及日期

1.统一在“游泳比赛在线信息服务”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网址为：<http://swiminfo.cc>。具体网上报名操作说明和竞赛日程表（初稿），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查看，各队伍务必查看竞赛日程表（初稿）后再进行报名。

2.如需咨询报名系统技术问题，请添加微信咨询（cyc287），添加微信时，统一发文字“学生游泳冠军赛+地市+学校全称+组别+姓名”请求通过。

3.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22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系统报名，并将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发邮件到213967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学生游泳冠军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二）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三）根据报名情况，部分项目将采用并组比赛，按竞赛分组录取名次。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

（四）凡参加自由泳者必须用爬泳游完全程。

（五）游泳比赛中所穿游泳装备必须符合游泳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六）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七)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 1 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查验运动员身份证原件，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各学校的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参加联席会议。

十四、录取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小全能项目按 2 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1.分别设大学、中学各组 and 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分别对获得大学、中学各组 and 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并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将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各有关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2.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3.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1 小时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黄老师（电话：13710673939），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评优资格，对该校该组别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
-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赛事疫情防控要求

(一) 为加强疫情防控管理，请各队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提前下载“粤省事 APP”（非微信小程序），并按队伍组建“团体码”，群名设置为“***组别**学校”，群内所有成员均须实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到前3天，主动将承办单位的疫情管理人员加入本队“团体码”群中，并设置为管理员，以便随时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

(二) 各队伍报到当天和每天比赛出发前，队伍防疫责任人必须对本队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粤康码为黄码、红码及发热的人员不得前往赛区、赛场参赛。

(三) 各代表队须自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前往赛区，如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体温枪、酒精免洗消毒洗手液、抑菌洗手液等。

(四) 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必须进行赛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如实填写《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每人1份，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并在规定时间上交给大会。

(五) 比赛期间，各代表队仅允许凭通行证（胸卡）从指定门口进出，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如体温超过37.3℃则送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复测体温，体温合格方可入场比赛，如复测体温不合格则取消本场参赛资格并由医务人员送至定点医院排查。

(六) 比赛采用无观众形式进行，与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赛场（如

家长、亲友等)。

(七) 赛事其他疫情防控要求, 将另行通知。

十九、服装

(一)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 不得穿拖鞋。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学生游泳冠军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来自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 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书面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 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赛前提交资料

1. 大学生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学生游泳冠军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就读专业、入学时间、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教

务处或所属院系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游泳冠军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2. 中小学生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3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学生游泳冠军赛资格审查”。

（1）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3）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游泳冠军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学校务必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所有运动员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

到此邮箱 (gdxsswimming@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学生游泳冠军赛风险告知书”。没有上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2) 大学生: 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 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队 1 份)。

(3) 中小學生: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 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到赛区报到时提交资料

1.全部人员(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赛前 14 天的《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每人 1 份, 最后一天为报到当天)、《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所有参赛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原件, 按组别分别用中信封装好, 并在信封上注明地级市、组别、学校名称、证件数量、联系教练员及手机, 上交给大会查验、过机。上交证件后, 请在报到处等候, 查验结束后将证件领回。

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比赛检录

(一) 大学生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1.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2.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3.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社保卡、学生证+一卡通）。

4.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脸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3—5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中小學生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和人脸识别进行检录。

1.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2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2.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社保卡）。

3.人脸识别检录时，运动员按顺序排队，摘取眼镜和帽子后，逐一将脸部朝向人脸识别仪停留 3—5 秒，听到机器提示“比对通过”语音后，才算完成一名运动员人脸识别程序，轮到下一名运动员重复以上操作。

二十三、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请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21396747@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学生游泳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将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测试承诺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大学生体育”、“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继续使用 2022 年广东省大学生、小学生和 2021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教练微信群，作为本次游泳冠军赛的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

(13631320824), 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务必统一以“学生游泳冠军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不得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与事实不符、未经证实的信息或视频, 以及容易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负面言论, 违者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原大学生、中学生和小学生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教育厅。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活动，不得在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的地区举办学生体育赛事活动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疫情防控为先。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办赛过程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精准”“六分”“一独立”“三全”“五管”的防控要求，做到要求不降、工作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安全。

（二）强化办赛主体责任。办赛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赛事不同风险环节的综合评估，科学制定赛事活动的疫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调整、延期或者推迟触发决策机制，把赛事活动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细化落实到赛事组织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环节，及时排除风险隐患。

（三）压实属地防控管理。结合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工作要求，明确赛事活动举办地属地职责。承办单位要向广东省和赛区所在地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报备，建立相关风险研判、方案审核、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的监管和防控工作指导。承办单位要与医院定点挂钩，与医院实现发热人群信息共享，在医院建立参赛人员就诊绿色通道。

(四) 优化竞赛办法和比赛日程。办赛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细化常态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竞赛工作计划，结合项目特点和参赛人员情况，修订完善竞赛办法，调整优化比赛日程，避免人员聚集。

三、防控措施

(一) 疫情期间所有比赛进行全封闭空场模式，要求所有参与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 14 天流行病学监测，报到时提交赛前 14 天《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并实行体温检测准入制。禁止临时现场报名参赛。

(二) 要明确参赛人员旅途防护要求，按照错峰、错时报到原则，细化优化报到方案和报到流程，确保报到不扎堆。

(三) 承办方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比赛规模，落实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所需的设施、药品、防护用品等相关物资。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管理，特别是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落实专人保管，规范操作流程，杜绝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四) 赛场为室内场馆的，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早、中、晚至少开窗通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同时保持排风扇等抽气装置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 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馆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用餐。严格落实保持社交距离 1 米以上，发现有人人员密集的情况，应及时劝导疏散。

(六) 强化场所卫生防控，比赛期间对公共区域（通道、电梯、公共卫生间、食堂等）和公共物品（门把手、器材等）每日清洁消毒。

在场次间隙，对比赛场地和竞赛器材再次进行消毒。确保清洁消毒等达到相关要求，消毒方法参照《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执行，并在适当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

（七）严格落实分散就餐和错峰就餐，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按分批次、分桌就餐或采取送餐至各自场所分开就餐。

（八）赛事活动竞（组）委会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参赛队防疫责任人每天对所属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裁判员负责全体裁判员健康监测，承办单位负责人负责其所在单位参与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健康监测），确保不漏一人、随时备查。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呕吐、腹泻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隔离并报竞（组）委会。

（九）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在主办单位及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对全体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的普及教育，明确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

（十）比赛举办地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如有其他要求的须严格遵照执行。

四、应急处置

（一）建立应急沟通机制。赛事主办方、承办方要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疾控和医疗机构等部门联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启动赛事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采取隔离与诊疗措施，同时，协助疾控机构开展对密切接触者等的追踪调查工作。

（二）建立熔断机制。当赛场出现疑似病例，导致比赛无法继续时，可由相关负责人下达赛事取消及疏散隔离指令，开放所有疏散口，

引导相关人员有序离场，等待疾控机构人员指导赛事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有序离场。

（三）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有人员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就近就医。

（四）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人员后，立即隔离其活动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五）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始终严格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防控部门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

（六）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应急处理。密切关注活动期间复杂天气变化，视情合理调整时间、场地和内容；加强活动环境管理，做到安全巡查全覆盖，防止打架斗殴、火灾、触电、溺水等事件发生，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学生体育赛事活动氛围。